

滁州市2020年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实施方案出台

“加码”信用建设,优化发展软实力

人人讲诚信、事事守诚信。为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,近日,《滁州市2020年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,通过完善信用平台功能体系、加强行业信用信息监管、构建信用联合奖惩长效机制,深入推进我市诚信建设制度化,形成全社会诚实守信、重信守诺的良好风气。

构建联合惩戒长效机制
重点领域常态化监管

守信者荣、失信者耻、无信者忧。《方案》提出,探索在政务诚信、司法公信、商务诚信、市场监管、医疗保障等重点领域进行信用建设。进一步推动各地各部门建立健全相关机制,完善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,并依托“信用滁州”网站公布失信典型案例,对相关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。

此外,我市将持续对电信网络诈骗、造谣传谣、法院判决不执行、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、论文造假和考试作弊等失信问题进行专项治理,持续开展全市企业失信行为信用修复专项行动,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、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。

针对行业信用信息的监管问题,我市也将加快推广信用承诺,简化守信市场准入和退出程序。通过加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,对高信用市场主体减少现场监管频次,推动实现“守信者无事不扰,违法者利剑高悬”的信用规范标准。

全方位践行诚信理念
道德风尚全面引领

诚信走遍天下,失信寸步难行。诚信是中华民族优良美德,《方案》提出,我市还将进一步推进诚信教育培训,加强各级学校的诚信教育。将诚信品德教育纳入幼儿园教学内容、青少年义务教育体系以及公务员入职培训中。全面加强公民的道德教育和校园文化建设,营造出“人人懂诚信 人人讲诚信”的良好社会风尚。

除了诚信教育,我市还将打造诚信文化公共交流平台,广泛开展诚信宣传和诚信创建主题活动。通过“诚信宣传进机关、进校园、进公共服务场所、进社区、进商区、进企业”等“六进”活动以及“诚信行业、诚信单位、诚信经营示范店、诚信示范街区”等创建活动,加强信用建设,优化发展软实力。(实习生张蓉蓉 记者张然)

诚信建设万里行

法援志愿服务进社区

晨刊讯 为深入推进法律援助民生工程,使法律援助惠及更多困难弱势群体,近日,天长市司法局联合当地净业社区组织法律援助志愿者,在天长老市政府广场前开展“法律援助进社区”志愿服务宣传活动。

法律援助志愿者们通过现场介绍、

分发法律援助宣传购物袋、法律援助便民手册的形式,向广大群众宣传法律援助民生工程。律师志愿者对群众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专业解答。此次宣传为推动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深入人心起到积极作用。

(周立 记者包增光 文/图)



婆婆卧病在床 儿媳精心照顾

晨刊讯 婆婆患有脑梗、高血压、心脏病等多种疾病,儿媳每天为其擦洗换药、定时分类喂药、细心准备一日三餐,不离不弃精心照顾。近日,凤阳县前门小学女教师邱中艳,被评为孝老爱亲滁州好人。

邱中艳的婆婆今年86岁,2015年10

月突发脑梗,2016年5月不慎跌倒,经诊断股骨头骨折。从那以后,婆婆便长期卧床,不能下地行走。在婆婆没有生病前,邱中艳一直非常孝顺。丈夫父亲去世早,只剩母亲一个人。丈夫是名医生需要经常上夜班,照顾婆婆的事情就落在邱中艳一个人身上。

虽然照顾婆婆占用了大量的时间,但邱中艳丝毫没有耽误学校的教学。在学校,邱中艳是数学骨干教师,她上课认真,对学生严格要求,学生成绩非常好,在城区学校联赛中总是名列前茅。

邱中艳说:“婆婆就是妈,一家人不说两家话,服侍老人是应该的,孝老爱亲是

中华民族传统美德,希望这样的美德一代代传承下去。”

(记者包增光)



老赖拒不执行,获刑一年多

晨刊讯 为逃避履行义务,被告人陶某某拒绝报告个人财产,三次进拘留所仍不松口,并要求亲人帮助隐匿财产。近日,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该案,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被告人陶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。为使社会各界更加了解和支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,该院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市区两级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7人旁听庭审。

经审理查明,2019年10月9日,因陶某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,且不如实申报个人财产,琅琊区人民法院依法决定对其拘留。在被拘留期间,陶某某让前来探望的弟弟向其实际所有的奔驰S400轿车的登记挂名人陆某虎带话,让陆某虎就该车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。陆某虎书面申请执行异议后,执行法官在拘留所多次对被告人陶某某询问,其仍不承认是奔驰S400轿车的实际所有人,且拒绝申报房产信息。

10月23日,该院以虚假报告财产、隐匿财产状况,决定对陶某某拘留十五日。2019年11月7日,该院以违反高消费令,决定对陶某某拘留十五日。随后,该院执行法官再次对被告人陶某某询问时,其仍不如实报告个人财产。

法庭上,陶某某承认其是九云山庄房屋和奔驰S400车辆的实际所有人。该案宣判前,陶某某家属还款50000元且就还款方式与执行案件申请人达成一致意见,

取得谅解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陶某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,情节严重,其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。法院综合被告人陶某某犯罪事实、情节等因素,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(宋欢欢 记者胡文峰)

强化失信惩处 建设诚信社会